

屯門區議會
2024-2027 年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徐 帆先生，MH（主席）	屯門區議員
曾憲康先生，MH（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陳有海先生，B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程志紅女士，MH, JP	屯門區議員
陳文偉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雲天壯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賴嘉汶女士	屯門區議員
何俊亨先生	屯門區議員
李超雄先生	屯門區議員
林的徽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孟宜女士	屯門區議員
陳貴和博士	屯門區議員
崔景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馮鈺鋒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曾慶忠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吉江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俊遠先生	屯門區議員
鄭彥鈞先生	屯門區議員
蔡承憲先生	屯門區議員
謝永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謝玉玲女士	屯門區議員
鍾健峰先生	屯門區議員

吳家俊先生
甄智康先生
林巧兒女士（秘書）

增選委員
增選委員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列席者

熊 薇女士
曾駿宏先生
馮冠宇先生
鄒文生先生
陳韻菁女士
陳啟聰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1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衛生總督察 1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衛生總督察 2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執管 3

缺席者

劉業強議員，S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 2024-2027 年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下稱「食環委」）第十二次會議。

II. 委員告假事宜

2. 秘書處收到劉業強議員的缺席申請。
3. 劉業強議員因出席行政會議而未能出席食環委會議。根據《屯門區議會常規》第 64(1)條，「出席立法會的會議／活動」為其中一項委員會可考慮為合理缺席的理由。委員對有關申請沒有意見，主席遂宣布食環委同意劉業強議員缺席是次會議。
4. 秘書表示，沒有收到其他委員的缺席申請。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5. 沒有委員對上次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食環委 2024-2027 年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IV. 備悉事項

(A) 試行延長建隆街垃圾收集站（9 區）的服務時間 （食環委文件第 52/2025 號）

6.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B) 丙午年屯門區年宵市場簡介 （食環委文件第 53/2025 號）

7. 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考慮於年宵市場期間（年廿七至年廿九），善用場地舞台舉辦青年表演或演唱活動，以吸引人流及增添氣氛；

- (ii) 指出上屆年宵市場期間，業旺邨居民受封路措施影響，出入不便，故建議今年年宵的交通安排更為人性化，避免封路改道，並於花市舉行前提早告知居民相關安排；以及
- (iii) 指出署方報告中「禁止銷毀賣剩花卉及盆栽的安排」有助維持環境衛生及善用資源，故建議署方就此加強與年宵市場檔戶溝通。

8. 食環署馮冠宇先生表示，就年宵市場表演活動安排，將先了解情況，並與總部討論其可行性。

9. 食環署陳韻菁女士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去年已考慮到業旺邨今年的入伙情況，並在上屆年宵完結後，於屯門區探索其他適合舉辦年宵市場的地點。署方曾考慮新和里，但其面積僅為現有場地的七成，且去年部分檔戶提出增設檔位的要求（今年已增加五個濕貨檔），加上考慮檔位需求及地點條件後，新和里的出入口及上落貨區不如現有地點便利。署方亦曾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研究屯門鄧肇堅運動場及兆麟運動場作為替代方案，惟該兩個地點屬草地場地，護養要求較高，不適合用作年宵市場。綜合地點面積、交通及設施因素後，署方決定維持於天后廟廣場舉辦年宵活動；
- (ii) 就地點對業旺邨居民的影響，署方已預先通知警方及運輸署有關安排。業旺邨人口約七千至八千人，根據往年資料，年宵高峰期（年廿九）出入的人流約為六千至八千人，且居民不會於同一時段出入，因此實際影響相對可控。就此，署方將與警方及運輸署開會，研究封路及特別交通安排，以便利居民出入。委員如欲了解該會議的後續工作，署方可於其後作補充；
- (iii) 署方已記錄以往人流數據，並以此作為本年度優化封路及特別交通安排的重要參考；以及
- (iv) 署方將逐一通知花農遵守「禁止銷毀賣剩花卉及盆栽的安排」，而該安排以往運作情況大致暢順。

10. 委員就議題提出跟進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建議食環署繼續維持與委員及檔主之間的溝通與協作，並期望署方在確保安全及人流秩序的前提下，持續物色合適的場地；

- (ii) 建議署方提前通知周邊居民有關封路及交通安排，以減少交通擠塞及倒灌等情況；以及
- (iii) 建議署方於未來年宵活動中以屯門特色為主題，設置打卡點，提升活動吸引力。

11. 食環署陳女士表示，食環署下周將召開跨部門會議，邀請警方、運輸署及承辦商出席，委員可隨時聯絡署方以了解相關安排。署方得悉運輸署已就是次活動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保持聯絡，當中第 K53 號線巴士會改道，而 57M 號線巴士會停駛。惟署方將於跨部門會議上反映委員意見，並於會後更新相關資訊。另外，就設置打卡點的建議，署方往年打卡點多使用部門吉祥物「阿德」，深受市民歡迎。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今年將考慮加入屯門特色元素。

**(C) 屯門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環境衛生服務報告
(食環委文件第 54/2025 號)**

12. 委員就議題提出跟進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屯門西地區 10 月蚊患指數為 1%，而 11 月上升至 4.2%，升幅明顯；相反，同期掃管笏地區蚊患指數由 5.2% 下降至 0.0%，因此建議食環署全面審視區內滅蚊工作的資源分配及覆蓋情況；
- (ii) 建議食環署於聖誕節及農曆新年前加強禁止擺賣活動的教育及預防安排，透過提前宣傳及指導，協助商戶遵守相關規定，減少節日期間執法衝突；以及
- (iii) 指出 11 月兆康苑及河畔公園一帶鼠患情況仍然嚴重，建議食環署加強滅鼠工作，並密切監察區內鼠患情況。

13. 食環署馮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關 10 月及 11 月誘蚊器指數的部分分區指數錄得上升數字。實際上，整體數值較夏季高峰期有明顯下降。現階段進入秋冬季節，指數普遍維持在低於百分之五，屬低風險水平，部門會持續監察；
- (ii) 因近期錄得輸入及本地基孔肯雅熱個案，部門將繼續加強滅蚊工作，以防止病毒擴散及感染個案進一步上升。截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累積基孔肯雅熱個案共 79 宗，其中輸入個案 68 宗，本地感染個案 11 宗，當中 6 宗患者曾到訪青衣自然徑。個案中有患者居於屯門，根據其提供資料，該患者於

11 月底曾到青衣自然徑行山並被蚊叮咬，經衛生防護中心調查感染源頭後，顯示相關個案或與青衣自然徑地區感染有關。儘管如此，部門亦已於患者居住地周邊加強滅蚊行動；

- (iii) 有關街頭擺賣阻礙公眾地方情況，部門持續有進行特別行動處理相關擺賣黑點，例如新墟及置樂地區。除特別行動外，部門同事日常巡查時亦會推行宣傳及勸喻工作，提醒相關人士保持街道暢通。隨着農曆新年臨近，部門將加強執法工作；
- (iv) 就兆康苑及河畔公園的鼠患情況，本署人員會通知相關物業管理公司及康文署跟進；以及
- (v) 就屯門區鼠患情況，2025 年上半年「無鼠百分比」指數達 98.9%，情況理想。部門已針對後巷、舊樓及食肆等高風險地點加強滅鼠工作，包括設置捕鼠籠及投放毒鼠餌。署方每月平均捕獲老鼠約 600 多隻，當中 10 月捕獲 647 隻，11 月捕獲 637 隻。署方將繼續提醒市民保持地方清潔、不堆放雜物、妥善處理垃圾與食物殘渣，並加裝防鼠設施以防止鼠隻進出，從而改善鼠患問題。

14. 委員就議題提出跟進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建議就滅鼠滅蚊加強社區宣傳及教育工作，推動居民共同維護環境衛生，防止因個人疏忽而導致蚊患及鼠患惡化；
- (ii) 表示冬季仍有蚊患情況出現，建議食環署持續跟進，同時與地政總署就草地修剪等工作加強協調；
- (iii) 查詢食環署推行的新科技儀器成效，包括熱能探測攝錄機及新型捕鼠器之成效；以及
- (iv) 指出部分居民在住宅出現蚊患及鼠患時過度依賴部門處理，而將食物丟在地上餵鴿會加劇鼠患問題；指出雖然垃圾房設施已保持清潔，但仍出現老鼠進入附近住戶單位的情況，建議食環署研究問題成因，並提供針對性的具體防治方案。

15. 食環署馮先生表示，宣傳工作方面，署方每年會分別舉辦一次（共三期）滅蚊運動及一次（共兩期）滅鼠運動，並於不同屋邨及私人屋苑進行推廣及教育。

16. 食環署鄒文生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新型捕鼠器內含酒精，並藉著不同誘餌香味、瓜子及堅果等以吸引老鼠進入捕鼠器頂部。老鼠進入後會觸發機關跌入下方酒精內被浸死，酒精具消毒作用，可防止病毒蔓延。此捕

捉方式較人道且易於處理，並可同時捕捉十多隻老鼠。該設備已投入使用數年，成效理想，目前已於署方多個街市及垃圾站使用，惟因此捕鼠器的體積較大及內含大量酒精，需選取合適放置位置，因此一般街邊及後巷未有放置；

- (ii) 熱能探測攝錄機輔以 AI 分析鼠蹤。如果於一千張影像中，有一張出現老鼠，「無鼠百分比」則顯示為 99.9%，數值愈高代表鼠患情況愈輕微；
- (iii) 屯門區公布的「無鼠百分比」顯示整體情況不屬嚴重程度，在 19 個調查分區中屬前列位置。部門將根據「無鼠百分比」結果，加強個別地點的滅鼠工作；以及
- (iv) 署方亦積極測試各項新科技，包括配備超低微量噴灑器的機械車及機械狗，在草叢、斜坡叢林等前線人員難以到達的地點進行滅蚊，從而有效減輕前線人員的工作負荷及安全風險。署方總部專責同事將繼續探討及引入創新的防治蟲鼠方案。

17. 食環署馮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近期署方於多個屋邨及屋苑進行實地調查，發現鼠患個案上升的主要原因之一，為建築物喉管結構有利鼠隻經由喉管或其他設施爬升至高層單位。就此，署方已建議房屋署或相關物業管理公司於喉管位置加裝防鼠裝置，以有效阻止鼠隻進入高層樓層單位；
- (ii) 餵鴿行為亦為鼠患成因之一，部分屋苑住戶因餵鴿而遺留食物，而鼠洞亦常見於屋苑休憩區域、花床附近等位置，有利鼠隻夜間活動及藏匿。署方已提醒相關管理公司及清潔服務承辦商注意情況，徹底清潔垃圾收集設備；以及
- (iii) 署方會持續透過房屋署及物業管理處，向公眾傳遞防鼠及滅蚊訊息，以提升居民的防治意識。同時，防鼠及滅蚊資訊已於食環署網站發布，內容包括家居防治指引及公共衛生措施，供公眾參考。此外，署方亦會於 Facebook 及 Instagram 平台發布最新資訊，方便公眾即時獲取。

(D) 屯門區資源回收現況及進展報告
(食環委文件第 55/2025 號)

18.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E) 屯門泳灘水質等級

(食環委文件第 56/2025 號)

19.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F) 屯門空氣質素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食環委文件第 57/2025 號)

20.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G) 大水坑水質監察記錄
(食環委文件第 58/2025 號)

21.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H) 其他政府部門匯報
(食環委文件第 59/2025 號)

(i) 五號泥坑環境監察報告

(ii) 屯門區樓宇滲水報告

22. 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報告顯示已完成調查的樓宇滲水個案為 6 846 宗，佔總數約 76%，反映相關辦公室在處理個案方面的工作成效；
- (ii) 指出滲水源頭成功確認比例偏低，在需進一步調查的個案中，成功確認源頭者僅約 6%至 10%，故查詢現行調查方法及資源配置是否未能處理結構性或源頭複雜的滲水問題；
- (iii) 指出 33%的個案在業主取消投訴後終止調查，建議深入了解其原因，防止制度問題導致居民放棄跟進；
- (iv) 建議設立地區滲水資料庫，整合屯門區樓宇老化、滲水黑點、樓齡、建築結構及維修記錄等資訊，以便進行區域性的趨勢分析，協助預先識別高風險樓宇及主動巡查，並向相關業主組織發出提示進行整體維修；以及
- (v) 建議檢視現行調查流程和技術，研究引入更有效的檢測工具，並加強前線人員培訓，以提升找出滲水源頭的能力。

23. 主席請秘書處將上述意見轉交屋宇署及食環署聯合辦事處（下稱「聯辦處」），以轉達委員建議。

[聯辦處會後補充：

樓宇滲水一般是由於樓宇和設施破損及缺乏維修所致。妥善管理和維修保養樓宇，包括解決樓宇滲水的問題，是樓宇業主及住戶應有的責任。要徹底解決滲水問題，需要有關業主及住戶的合作。一般而言，若私人物業出現滲水情況，業主應首先自行安排檢驗滲水原因，並視乎情況和需要與有關的住戶及其他業主協調，進行維修工程。

屋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組成負責處理樓宇滲水舉報個案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主要是透過《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和政府相關部門的專業知識，配合有關業主/住戶的合作，以有系統及非破壞性的測試方法，嘗試找出滲水的源頭，使有關業主進行維修，以減除由滲水引致屬於《條例》下的妨擾情況。

由天雨經大廈天台、平台、露台、外牆或窗戶所引致的滲漏，以及供水喉管破損引致滲水，在正常情況下，皆不會構成公眾衛生的滋擾問題，聯辦處不會引用《條例》採取執法行動。此外，聯辦處不會參與受滲水影響的地方或位置的修復工作。

聯辦處調查滲水個案一般分為三個下列階段：

- (i) 第一階段 - 確定滲水情況（確認滲水位置的濕度等於或高於 35% 及懷疑滲水問題由其他單位引致）；
- (ii) 第二階段 - 基本調查（包括滲水位置濕度監測、排水管的色水測試和反向壓力測試（適用於懷疑供水喉管滲漏的個案）等）；
- (iii) 第三階段 - 專業調查（包括滲水位置的濕度監測、地台的蓄水測試、牆壁灑水測試、反向壓力測試（適用於懷疑供水喉管滲漏的個案），以及於試點地區就合適的個案中使用微波斷層掃描及紅外線熱成像分析等）。

如在調查中確定引致衛生妨擾的滲水源頭，聯辦處可根據《條例》向有關人士發出“妨擾事故通知”，着令在指明的限期內作出適當的維修，以減除有關衛生妨擾問題。但若在調查期間發現供水喉管失修引致浪費供水情況，或引致的滲漏對樓宇安全構成風險（例如天花混凝土剝落、鋼筋銹蝕等），或滲漏與樓宇的雨水渠管或鄰水渠管等排水渠管失修有關，聯辦處

會將個案分別轉介水務署及屋宇署，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或《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跟進及採取相應執法行動。

然而，由於部分受影響單位的業戶在調查期間取消舉報，聯辦處因此就相關業戶的意願而終止有關調查。一般而言，個案因業主取消投訴而終止，箇中原因眾多，包括滲水情況已經停止；相關業主自行找到其他源頭，而有關源頭皆不會構成公眾衛生的滋擾問題，或相關業主委聘私人的專業人士、顧問公司或公證行找出源頭，以解決滲水問題，甚或有關業主諮詢律師尋求法律意見或以調解方式解決滲水糾紛等。

為促使業主盡快履行其妥善維修物業的責任，行政長官在今年《施政報告》宣布，聯辦處將於 2026 年上半年推出先導計劃，優化樓宇滲水問題的檢測程序。在先導計劃下，聯辦處（食環署）於第一階段滲水調查新增採用紅外線測試以加快甄別滲水源頭，若結果顯示滲水高於指明濕度值及涉嫌由上層單位引致，會向上層單位業主發出「建議維修通知」，要求涉事業主在指定時間內自行檢查和維修。如在「建議維修通知」逾期後滲水持續，聯辦處會展開科技檢測，甄別滲水源頭，並向業主收回檢測費用。與此同時，聯辦處會把原本按序進行第二階段基本調查和第三階段專業調查改為同步進行，以精簡程序，提升效率。

聯辦處會評估新檢測程序實施成效和技術發展，檢視可應用在滲水調查的工具，以進一步加快處理滲水個案。

此外，若私人物業出現滲水情況，有關業主一般應先透過相互溝通合作，委聘專業人士／顧問公司進行滲水調查及查找滲水源頭，並進行所需的維修，以履行業主妥善管理和維修保養樓宇的責任。市場上亦有顧問公司或專業人士提供調查及處理滲水問題的服務。屋宇署的網頁上載了滲水問題提供專業意見和服務的顧問公司及專家名單，供市民參考。市民亦可從聯辦處的網站(www.waterseepage.gov.hk)獲取更多有關處理滲水的資訊。]

(iii) 屯門區政府土地的剪草及噴灑蚊油工作

24. 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季節性降雨後，草叢生長速度加快，導致居民投訴頻繁，查詢「經常性剪草」的具體時間及次數；

- (ii) 指出新圍苑及輕鐵站山邊一帶雜草情況嚴重，有居民反映該區曾出現蛇患，故查詢剪草及噴灑蚊油的時間表；建議地政總署加強監察，並定期處理，以減少蚊患及安全風險；以及
- (iii) 查詢兆康路及青麟路一帶負責剪草及噴灑蚊油的部門的巡查次數及覆蓋範圍。

25.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陳啟聰先生表示，處方會根據雜草生長速度調整修剪安排，於雨季草生長較快時期，約每月修剪一次，以保持環境整潔及視線清晰；在草生長較慢時期，則約每三個月修剪一次。就輕鐵站山邊草叢、兆康路及青麟路路邊草叢等地點的管理，部門會先查明具體負責部門。接獲市民要求或投訴後，會轉介相關部門跟進以確保盡快處理。若相關地點屬政府土地並由地政總署負責，署方會安排人員盡快跟進。

26. 委員就議題提出跟進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和田邨周邊收地後，遺留部分未使用土地屬政府管理範圍，現時該處雜草叢生，且鄰近人口密集的公屋，影響居民環境衛生，故建議相關部門加強滅蚊及清理工作；
- (ii) 指出青田一帶的墓地及周邊樹木茂盛，影響環境衛生，故建議地政處協調相關負責單位，加強滅蚊及樹木維護工作；
- (iii) 指出部分綠化位置如紅綠燈口的植栽過高，遮擋燈號，建議部門釐清責任所屬，以便統一處理；
- (iv) 建議地政處列出各區修剪時間表，以時段形式公開，方便委員掌握安排及回應居民查詢；以及
- (v) 建議相關部門統一協調修剪與清理程序，同步完成剪草及清理。

27. 地政處陳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處方會與承辦商保持溝通，現時剪草及收草工作均由同一團隊或承辦商負責，處方已要求剪草後即時收回草堆，以維持環境整潔；
- (ii) 就和田邨收地及周邊政府土地事宜，處方將於收到確實地點後，轉交相關同事查核管理權責，如屬地政總署範圍，將安排加強滅蚊及環境維護工作；

- (iii) 如果私家地的樹枝突出或過度生長，部門在接獲投訴後，會向相關業主發信提醒妥善處理樹木，確保安全與外觀整潔；
- (iv) 就交通燈附近草叢過長問題，處方需先確認地點由哪個部門負責保養維修，再由有關部門執行剪草工作；以及
- (v) 就剪草時間安排的查詢，處方會向總部了解是否有既定剪草時間表，如有資料將提供各委員參考，以便向市民傳達相關資訊。

28. 委員備悉以上三項報告內容。

V.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29.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主席於下午 3 時 35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26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6 年 1 月

檔號：HADTMDC/13/25/FEHC/25